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宜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查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事項。
 - 二、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。
 - 三、檢討與修訂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四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